

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有色标委[2021] 38 号

关于征集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和低碳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绿色、低碳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以及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，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研究，决定公开征集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和低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协会标准项目计划，为制定有色行业碳达峰标准化行动计划提供支撑，以建立健全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和低碳标准体系。

请各单位基于前期研究基础，将较为成熟的碳核算、碳基准、碳排放、碳管理等方面应用成果和标准化实践进行提炼总结，提出拟制定的有色金属碳排放和低碳标准项目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核算、碳基准确定等基础标准；碳排放限额、碳排放监测等管理标准；碳捕集、碳利用等技术标准；低碳产品、技术、企业评价标准；碳交易、碳资产管理等服务标准。

二、征集材料及要求

——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。请根据项目成熟度和紧迫性填写项目汇总表，并确定拟申报年份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发送邮件到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；

——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如拟申报 2021 年度标准计划，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根据标准类别填写项目建议书、草案和立项报告，发送至标委会秘书处 Email（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有色金属碳排放和低碳标准计划”）。

秘书处将根据征集到的项目情况，适时召开论证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 8 层，邮编：100080。

联系人：轻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李志刚（010-62275650）；

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吴帅锦（010-62276892）；

稀有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白智辉（010-62225125）；

粉末冶金分标委会秘书处 吴艳华（010-62622231）；

贵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向磊（010-62623848）。

E-mail: tc243@cnsmq.com。

附件 1：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和低碳拟申报标准项目汇总表

附件 2：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3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4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

抄报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、原材料工业司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部

